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台灣校園團隊揚名大中華區的絕佳舞台，歡迎全台大專院校學生激發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以 iOS 系統設計開發，並以蘋果公司的產品及開發工具為基礎，設計出極具創意與高實用性的 APP 作品。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自 2017 年首度在台創辦以來，連續四年至浙江大學所舉辦的大中華區決賽中，皆能奪得一等獎、二等獎.....等多項殊榮；且「2020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不受新冠疫情影響，台灣團隊在主辦單位協助下，首次採用線上參賽，以視訊方式克服遠距離的時空限制，在大中華區總決賽層層關卡審查下，最終贏得一等獎榮耀，實為不易。

為持續鼓勵全台大學生加入程式設計行列，全台第一間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逢甲大學與 Straight A 晶盛科技繼續攜手合作，舉辦 Apple 「第五屆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本屆全台將遴選出前三名決賽隊伍，繼續參加浙江大學舉辦之大中華區「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以取得最大殊榮。誠摯邀約各大學師生組成跨系、跨校、跨國聯隊，參與一年一度最盛大 APP 競賽，讓台灣校園團隊展現優異的能力，透過與各地團隊的交流與相互學習，進而培育更多程式設計人才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

一、主辦單位：

逢甲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RTC, Regional Training Center)
Straight A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

Apple Education Taiwan、逢甲大學、淡江大學

三、贊助單位：

STUDIO A 晶實科技、中保無限+、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四、競賽日程

1. 報名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4 月 30 日填寫報名資料。
2. 企劃書提交：2021 年 5 月 1 日~6 月 16 日中午 12 點前參賽作品交件。

3. 初選結果公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佈 20 隊進入決賽作品。
4. 實作 APP 作品提交：2021 年 6 月 25 日～7 月 25 日決賽隊伍對提交決賽現場的提案簡報檔、SOURCE CODE、APP 宣傳資料，以及 APP 操作過程影片檔，並須於 7/4 前完成報名資料補繳作業。
5. 決賽現場：2021 年 8 月 10 日於逢甲大學進行決賽，現場展演、答辯及評選，現場必須使用 Apple 硬體為載具進行展演，設備需自行攜帶。
6. 大中華區總決賽：2021 年 11 月中旬。

五、得獎者獎項：

1. 特獎：1 隊 MacBook Pro 13 吋 512GB 價值 \$45,900 乙台/ 指導老師獎金 \$6,000
2. 一獎：1 隊 iPad Air Wi-Fi 256GB 價值 \$23,900 乙台/ 指導老師獎金 \$6,000
3. 二獎：1 隊 AirPods Max 價值 \$18,490 乙只/ 指導老師獎金 \$6,000
4. 佳作：5 隊 Straight A 商品券 \$3,000
5. 決賽證明：經主辦單位審核進入決賽之 20 名隊伍，隊伍成員每人皆可獲得決賽證明書乙份。
6. 參賽證明：經主辦單位審核進入初賽並完成繳交企劃書之隊伍，隊伍成員每人皆可獲得參賽證明書乙份。
7. 特獎、一等獎、二等獎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贊助交通、住宿，參加浙江大學舉辦之大中華區「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

六、參賽要求：

1. 學生：
 - (1) 參賽者必須是台灣的大專院校的在學學生，包括大專生、碩士和博士生。
 - (2) 學生報名以小組為單位，每組成員最多 3 名。
 - (3) 每隊均需推派隊長 1 名，代表該隊負責比賽聯繫、接洽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2. 指導老師：
 - (1) 每隊必須有 1 名指導老師，最多 2 名。
 - (2) 須為大專院校教師。
3. 其他：
 - (1)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

- (2) 參賽者需要如實提供參賽報名表需要的資料以作備查。
- (3) 決賽所選出前三名隊伍即特獎、一獎、二獎之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贊助交通、住宿，有義務參加浙江大學舉辦之大中華區「2021年APP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每隊限四位名額，包含指導老師一名，三位學生，若學生無法參加者，將取消名次與獎項，由下一名隊伍遞補，出賽時須再配合繳交此活動相關資料。

七、大賽報名

1. 參賽隊伍通過大賽網站報名註冊，同時須完整填寫報名資料，每支參賽隊伍，含指導老師，最多不得超過5名成員。
2. 進入決賽隊伍，需於7/4前提交參賽隊伍所在學校系所用印後的報名表(報名文件如附件二)，只有當競賽主辦單位收到，才能獲得參決賽資格。提交用印報名表的截止日期以上傳的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再受理。

八、作品要求

1. 本次大賽參賽作品須為具有一定功能的原創性應用程式，該APP應基於iOS系統設計開發，並以蘋果公司的產品組合及開發工具為基礎。鼓勵參賽隊伍下載使用Swift語言進行開發。
2. 作品主題須緊扣競賽推薦的應用領域，及社會關注的議題，包括能源、健康醫療、環保、養老、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物流、與社會服務相關的物聯網、食品安全、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大數據/雲端服務。參賽者可自由命題，自行搜集、獲取相關數據，提供解決方案並能在移動設備上實際運行。參賽隊伍須將參賽作品上傳至本次競賽官方網站。在上傳參賽作品時，各參賽隊需按第八點競賽文件的要求，提交參賽作品相關說明資料。
3. 企劃書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各參賽隊伍可隨時修改、優化、更新已提交的競賽文件資料。
4. 首次提交參賽作品時，須繳企劃書，如競賽文件企劃書電子檔所規範；進入決賽的參賽隊伍提交參賽作品時，作品應包含可在移動裝置中運行的應用程式，包含APP宣傳影片檔、現場簡報檔、SOURCE CODE及APP宣傳文件，進入決賽公布後，參賽隊伍可對作品進行優化，但不能變更作品主題和內容，並根據決賽要求提供最終作品，參賽作品以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最後一版為準。

5. 進入決賽的參賽隊伍，在準決賽現場前，主辦單位將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九、競賽文件：報名辦法與作品繳交方式，詳見比賽官網公告

<https://rtc.fcu.edu.tw>

1. 線上報名（2021年3月20日~4月30日），參賽隊伍皆須通過大賽網站報名註冊，同時須完整填寫報名資料。
2. 企劃書（2021年5月1日~6月16日中午12點前繳交附件一）請以A4版面書寫5至10頁以內，另作封面註明隊伍名稱與作品名稱，檔案格式請存成PDF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APP名稱_企劃書】，檔案大小請避免超過10MB。
3. 決賽繳交（2021年6月25日~7月4日繳交）：進入決賽隊伍，須提交參賽隊伍所在學校系所用印後的報名表，如附件二，文件需整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APP名稱】。若有成員未滿二十歲者，需再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任一人未於時間內繳交者，則取消該隊決賽資格，由下一順序之參賽隊伍遞補。
4. APP作品（2021年6月25日~7月25日繳交）：
 - (1) 宣傳影片：請依照企劃書內容撰寫出適用可攜式移動裝置之APP，宣傳APP內容需拍攝成影片，影片長度180秒，限MP4格式，解析度1280*720 dpi以上，須隨決賽作品一併上傳至比賽官網；視頻內容必須與APP應用相關，任何含暴力、色情等的內容均將被駁回。
 - (2) 現場簡報檔，提報時間以8分鐘為限。
 - (3) SOURCE CODE文字檔案。
 - (4) APP宣傳資料(如附件三)
 - (5) 以上(1)~(4)資料，請存成一個資料夾，並將資料夾壓縮成.zip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APP名稱_APP作品】。

十、評審及評獎

1. 參賽作品篩選及初賽階段作品評審，均採取區域之間評委交叉評審的方式(即參賽學校學生的作品，不會由來自其本校的評委進行評審)，決賽階段評委會將對決賽參賽作品進行現場評分。
2. 初賽成績不作為決賽階段評審的依據。

3. 本次競賽的評審結果由評審團審定，並在比賽官方網站公佈。獲獎證書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頒發。頒獎典禮在決賽評審結束後進行。
4. 獲獎結果公佈後，對獲獎作品保留 10 天的質疑投訴期，投訴者應提供真實姓名、單位、聯繫方式及詳細證據以證明獲獎作品參賽隊伍存在違規行為，主辦單位將在收到實名投訴後進行調查，如確認參賽隊違規，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隊伍所獲獎項並重新調整獎項的授予，主辦單位將依法保護投訴人的隱私權益，超過 10 天的質疑投訴期此權利不受影響，參賽者應返還所有得獎獎項。
5. 任何涉嫌作弊行為，一經查出，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競賽評審

提交的參賽作品將由大賽評委評審，評審委員將由主辦單位選定，人員包括學校教師（不超過 1/3）以及 Apple、贊助企業人員共同構成（人數總數為奇數），決賽階段，評審委員將由主辦單位在大賽評審委員團隊中抽籤選出，至決賽現場評分。評審將基於以下標準評分，滿分共計 100 分。另鼓勵以影片呈現作品功能性及完整度，提供加分項目參考，最多可加 20 分，若總分超過 100 分，則以 100 分計算。

評分項目(100 分)

1. 作品基本參數 (30 分)

功能性	10 分
可靠性	10 分
流暢性	10 分
2. 作品創新與特色之處(40 分)

設計理念	10 分
介面設計	10 分
交互設計	10 分
選題及其他	10 分
3. 前景評估(20 分)

意義：用戶的需求程度	10 分
價值：市場的歡迎程度	10 分
4. 作品資料完整性和品質(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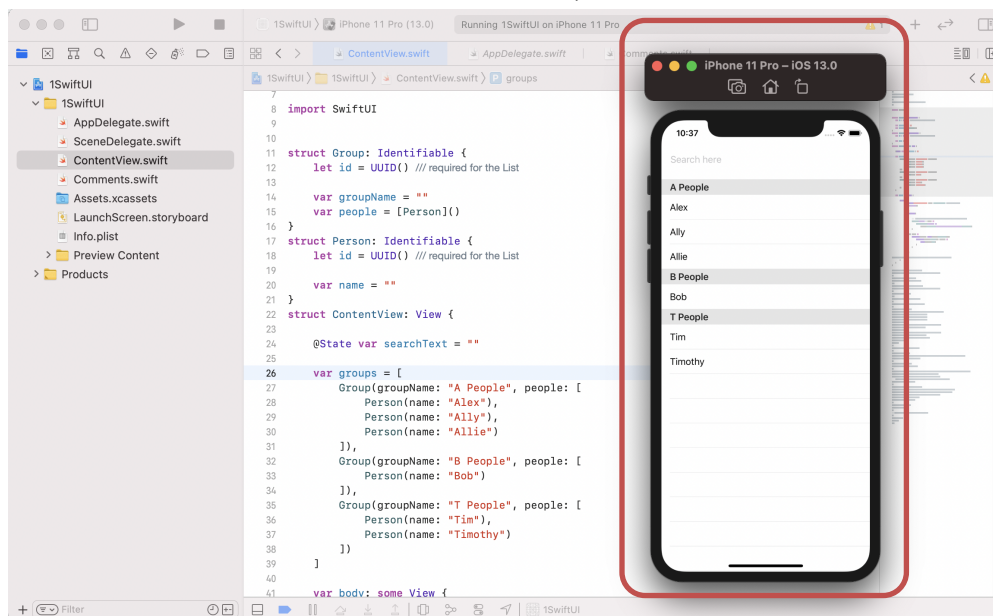
資料齊全度(功能說明、原型設計、應用 demo 等)	5 分
資料品質等	5 分

加分項目(20分)

以影片紀錄呈現下列任一或多個操作過程，建議使用電腦或手機進行螢幕錄製，實際執行畫面可為模擬器（圖 1）執行畫面或手機操作畫面。影片限制於 5 分鐘內，並自行上傳至 Youtube 後再將連結附在企劃書中。

1. App 實際執行畫面
2. 使用蘋果提供的原生開發套件（如：Xcode）
3. App 以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或人工智慧（AI）模組為核心功能

圖 1. 模擬器參考圖



加分項目之評分標準分為四等級，參考如下方列表：

等級	定義	視覺與思考面	請具體說明
等級 1 (5 分)	具有想法且有 <u>初步展示企劃</u> 的能力	能透過 Prototype 軟體展示 App 的功能架構規劃與操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 Survey 如：將使用 AR Kit or Health Kit 的什麼來實現 ● 具體開發計劃，如：甘特圖 ● 其他特色，如：UIUX
等級 2 (10 分)	具有想法且有 <u>精確展示企劃</u> 的能力	能透過 Prototype 軟體展示 App 的功能架構規劃與操作流程，且介面設計具有一定的成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 Survey 如：將使用 AR Kit or Health Kit 的什麼來實現 ● 具體開發計劃，如：甘特圖 ● 其他特色，如：UIUX
等級 3 (15 分)	具有想法且有 <u>初步落實企劃</u> 的能力	能透過 Xcode 展示 App 的功能架構規劃與操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作方法 ● 具體開發計劃，如：甘特圖 ● 其他特色，如：UIUX
等級 4 (20 分)	<u>同時具備想法與落實企劃</u> 的能力	能透過 Xcode 展示 App 的功能架構規劃與操作流程，且介面設計具有一定的成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作方法 ● 具體開發計劃，如：甘特圖 ● 其他特色，如：UIUX

Prototype 軟體(參考)：Figma, Adobe XD, Marvel...等

Prototype 展示方式：螢幕錄影或提供可透過瀏覽器操作 Demo Link

以下提供軟體參考連結：

Figma: <https://www.figma.com/>

Adobe XD: <https://www.adobe.com/tw/products/xd.html>

Marvel: <https://marvelapp.com/>

十二、相關聲明

1.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的原創性（即所有為本次大賽開發並提交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2.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保證其在本次大賽期間不會將參賽作品轉讓或許可給任何第三方。
3.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授予各主辦方，不限於本次活動，可以任何形式使用參賽作品進行宣傳、展示和傳播的權利，而無需支付任何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4.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在此保證，若其在本次大賽結束後將參賽作品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許可給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對參賽作品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處置，其均將確保此等行為涉及的任何第三方書面同意並確認各主辦方仍繼續擁有對參賽作品的前述免費使用權以及在本聲明中涉及的其他任何權利。
5. 參賽隊伍 / 參賽個人同意對違反前述保證所造成的糾紛或索賠承擔全部責任，保證大賽主辦單位不因此違反遭受任何損失，並補償大賽主辦單位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並繳交相關得獎收據，本國籍人士需負擔 10% 之稅額；非本國國民且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者，需負擔 20% 稅額，中獎人須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文件替代）供核對用，且須列入個人所得，得獎者若未成年，請附上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贈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若獎品適逢 Apple 新品改款，主辦單位保留以同等級獎品替代原獎品之權利。
7. 主辦單位向參加者蒐集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作為本活動及其衍生之授權或其他相關稽核目的，並作為傳遞將來本活動相關訊息之用。參加者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暨關係企業或受主辦單位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進行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依法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得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但參賽者之參加活動/得獎資格將因程序未完成而視為放棄權。
8.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所有內容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9.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十三、聯繫方式

比賽網站：rtc.fcu.edu.tw

聯繫信箱：stacse@straighta.com.tw

聯繫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 Apple RTC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聯繫電話：Straight A 客服專線 (02) 6608-1000

- 附件一：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企劃書

(請以 A4 版面書寫 5 至 10 頁以內，封面註明隊伍名稱與作品名稱，檔案格式請存成 PDF 檔，檔案大小請避免超過 10MB)

- (1) 隊伍名稱
- (2) 作品名稱
- (3) 創作動機與目的
- (4) 構想與特色
- (5) 與市場現有 APP 比較
- (6) 架構設計說明
- (7) 主要功能與技術
- (8) 作品操作說明畫面(若尚無實體作品可省略)
- (9) 預計實作平台(若尚無實體作品可省略)
- (10) 隊員介紹與團隊分工方式
- (11) 其他(如圖片說明、作品繪製圖、資料來源引用出處、影片連結等)

附件二：報名文件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大學

學院

科系(蓋章)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 APP 名稱	

指導老師 1 姓名		學校院系	
職 務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2 姓名		學校院系	
職 務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隊長姓名	(隊長)	學校院系	
學 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隊員 1 姓名		學校院系	
學 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隊員 2 姓名		學校院系	
學 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說明：

1. 每名學生只能參加一支參賽隊。
2. 每支參賽隊須填寫一份報名表，最多限3名隊員，2名指導老師，報名後不得變更名單，鼓勵跨校或跨系組隊參加。
3. 須於學校名稱處加蓋所屬系所印章，印章清晰可辨識並與填寫資料需相符合，即正式代表該學校出賽。
4. 所有參賽成員皆須於「報名同意書」親簽，如附件 2-1，並須繳交有效之教師證、學生證影本，如附件 2-2「報名檢附證件表」。
5. 若未滿二十歲參賽者，須於確認進入決賽時，於 7/4 前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2-3)，若未於時間內繳交者，則取消該隊決賽資格，由下一順序之參賽隊伍遞補。
6. 請於 2021 年 7 月 4 日前，將所有需要之報名文件，整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名稱須同【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 APP 名稱】，上傳至比賽官網。

● 附件 2-1 報名同意書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報名同意書

- 隊伍名稱：

- 作品名稱：

- 參賽者已詳讀競賽辦法同意其內容並配合下列事項：
 參賽者已詳讀競賽辦法後並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且參賽資料經執行單位審核資料不符或參賽產品的內容不符者，得不另行通知直接不予受理。
- 本參賽產品確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抄襲、剽竊、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或參賽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且經判決確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同意繳回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如因而受有損害，將由參賽者自負一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 參賽者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主辦(執行)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與獎狀。
- 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且無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標準，各獎項得與從缺。
-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依競賽網站公告之競賽辦法及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 本隊全組同意以上聲明 (請全組組員同意於下方姓名欄親簽)

此致

主辦單位：

逢甲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RTC, Regional Training Center)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團隊簽名：團隊所有成員及學生組指導老師均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成員	簽名	成員	簽名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	***

● 附件 2-2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報名檢附證件表

教師證 正面	教師證 反面
教師證 正面	教師證 反面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反面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反面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反面

● 附件 2-3

【2021 年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2021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遵守關於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屬 2021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報名同意書等)。

特此證明。

此致

主辦單位：

逢甲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 (RTC, Regional Training Center)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APP 宣傳資料

1. APP 名稱：20 個字以內
2. 選擇分類：大賽推薦的應用領域或其他社會關注的議題
3. 終端類型：iOS 平台適用(請註明決賽時展示 APP 須使用 iPhone 或是 iPad)
4. 系統版本：操作系統最低版本要求
5. 所屬學校：學校全名
6. 團隊成員：必須使用真實姓名，以便核實身份
7. 指導教授：必須使用真實姓名，以便核實身份
8. APP 簡介：重點介紹 APP 限 140 字以內
9. APP 上架截圖：提供一張最有吸印力的 APP 上架圖，須提供直向與橫向兩個尺寸，直向：1125×2436 像素、橫向：2436×1125 像素 120 dpi，限 JPG 格式。
10. APP icon 圖：尺寸 800×800 像素 120 dpi，限 PNG 格式，建議使用直角圖標。
11. 海報圖：請決賽現場海報圖轉成可於電腦螢幕觀看使用的檔案，尺寸寬 1920×高 2715 像素 120 dpi，限 JPG 格式。